

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ETF	基金代码	560600
场内简称	医药创新	认购代码	560603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超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组合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债券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0、融资及转

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注：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 （M）/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S < 50$ 万	0.80%	—
	$50\text{万} \leq S < 100$ 万	0.50%	—
	$S \geq 100$ 万	1000元/笔	—

注：（1）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9）成份股停牌的风险；（10）退市风险；（11）投资者申购失

败的风险；（12）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3）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4）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5）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1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7）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18）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19）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20）参与融资及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21）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22）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